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98年6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至12時52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黃召集委員志雄

協商結論：

一、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監禁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行為屬實者。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轉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第三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另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1. 教育部應邀請司法人員參與性侵專業調查人力培訓，主動提供協助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落實調查，以利校園性侵案件能迅速有效調查，早日結案。
2. 有關校園性侵事件，學校若知情而隱匿不舉報，主管機關應對相關人員處以大過以上之處分，教育部並應儘快修正校長與教師之成績考核辦法以資配合。
3. 性侵害為公訴罪，為求調查之專業性，學校為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調查時，應邀請辦理該性侵害事件之社工及警察人員共同參與，受邀請參與調查之該等人員不得拒絕。
4. 教育部應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縮短教師涉性侵害事件之調查時間，研議自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之可行性。另依該法成立性平會委員組成，應考慮其專業性及代表性，並於相關條文明定。

主持人：

黃志雄、張景、王錫珍

協商代表：

趙麗雲、吳新雄

李俊毅

何乃平

郭素春

蔡田亨

高志鴻

葉立津

柯建興

洪嘉玲